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按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